

**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6658 号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格曼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倍格曼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32A0102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倍格曼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倍格曼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倍格曼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倍格曼公司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倍格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倍格曼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11010156024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益宠
110101560250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会计核算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其他关联方			货币资金						
总计									-

本表已于2021年4月22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